

# 西 宁 市 商 务 局

# 西 宁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 西 宁 市 财 政 局

# 文件

宁商字〔2020〕132号

---

## 关于印发《西宁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及园区商务、发改、财政主管部门，市家政行业协会，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和《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商建字〔2019〕245号）等文件精神，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宁市家政服

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西宁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结合西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构建信用为核心的新型行业管理体系为目标，以推进信用记录制度化为重点，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业行业信用体系，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业发展环境，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分步实施、强化应用”的基本原则，依托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借助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引导，按照《青海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中的工作要求，推动全市大型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录入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不断完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记录，显著提高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的整体信用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

根据省《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和任务，依托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为本地家政企业建立信用记录，支持大型家政企业率先为所管理或服务的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记录（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样例）参考附件3），同时，要将信用信息和家政服务员签署的《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附件4）上传至“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

各家政企业在上传信用信息和相关佐证资料的同时，在企业内

部建立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信用纸制档案。各区县、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辖区内家政企业上传的《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授权书》、服务合同、职业责任险等可以证明家政服务员职业的材料，防止企业上传非家政服务员信息。对于上传非家政服务员信息的，商务主管部门要进行约谈、通报，并将此行为记入家政企业信用记录；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将不再为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员犯罪背景核查服务；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区县、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为辖区内大型家政企业建立信用记录（家政企业信用记录（样例）参考附件5），并定时定期上报市商务局，重点报送“黑名单”、行政许可和处罚信息，对认定为失信企业的，要将失信行为载入其信用记录。同时，逐步推动为所有家政企业建立信用记录。商务部门为企业建立信用记录后，要及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上传至“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

## （二）实施家政服务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强化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诚信意识，建立健全信用记录，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接受信用监督。逐步建立家政服务领域信用“红、黑名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支持诚信家政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参加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形成消费诚信导向。

各区县、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规范家政服务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制度。对家政企业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将建立家

政服务员信用记录且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在“良+”及以上的家政企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家政服务员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管理，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市商务主管部门网站等多种渠道公布，引导消费者在选择家政服务时优先考虑，在商贸活动中加大推介力度，并适当降低监管频次。

各区县、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家政服务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对失信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公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加大失信企业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支持行业组织按有关管理规定，对失信主体实施限制会员资格、降低信用等级、公开曝光等惩戒措施。

### **（三）加强家政服务业诚信宣传**

通过制作诚信读本、宣传册、宣传片等方式，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方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工作宣传，公布诚信企业名单及相关信用信息，鼓励家政服务员优先选择参加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家政企业就职，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

### **（四）加强家政服务业诚信培训**

开展形式多样的家政服务业教育培训、政策宣讲、主题讲座、专题研讨等诚信教育培训活动。帮助家政服务员和消费者了解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具体内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更好地促进全市家政服务业规范化发展。

### **（五）逐步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管理体系。**

以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加强行业法规标准建设、人才技能培训、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和行业统计，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行业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行业发展环境，不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 **三、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因地制宜，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推进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

**（一）支持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采取家政服务员自愿填报与家政企业填报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家政企业建立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并录入到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在填报基本信息的基础上，要丰富信用信息记录，逐渐形成分类清晰、标准规范、内容完整、丰富详实的信用记录，以形成对家政服务员的有效激励，不断提升家政服务质量。按规定要求在商务部家政业务平台完整录入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且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和家政服务员信用监管机制健全，以及对家政服务员进行信用分类管理、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完整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资金补助。

补助标准为：

1. 完整录入20-50名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的，给予2万元资金补助；

2. 完整录入51-100名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的，给予4万元资金补助；

3. 完整录入101-200名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的，给予6万元资

金补助;

4. 完整录入 201-300 名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的, 给予 7 万元资金补助;

5. 完整录入 301 名以上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的, 给予 8 万元资金补助。

**(二) 支持加强诚信宣传。**帮助家政服务员和消费者了解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具体内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鼓励家政服务员优先选择参加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家政企业就职, 鼓励消费者在选择家政服务时优先考虑参加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

在企业设置专栏、悬挂横幅等, 开展了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的给予资金补助; 在当地居民集中的城市广场等区域, 组织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的给予资金补助; 将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培训内容, 并组织家政服务员集中培训四次以上的给予资金补助; 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企业名单及相关信用信息发布、媒体宣传等由市商务局统一负责, 所需费用给予补助。

**(三) 支持地方建设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其他相关支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50号)有关规定, 建立人才技能培训基地、行业规范标准、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合法权益保障和行业统计等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其他支出,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



附件 2

## 2019 年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_\_\_\_\_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本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关于印发〈西宁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商字[2020] 1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申报要求。本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此承诺,本单位本次按“通知”申请的 2019 年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真实发生,完全属实,本单位提供的项目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本单位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在获得产业扶持资金后没有按照“通知”申报要求、资金使用要求等合规使用,本单位承诺自愿缴回扶持资金,且三年内不再申请各类商务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自愿承担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法规等责任后果。

本单位在获得资金扶持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行为,将承担本承诺书第一款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6

## 2019 年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宁市商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709 万元			
总体目标	建立全市家政企业和从业服务员信用档案达到 95%，家政人员服务满意度达到 85%。推进我市家政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齐家政服务供给短板，加快构建青海家政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家政服务的消费需求。家政行业基本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氛围，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家政企业和从业服务人员信息录入覆盖率	95%
			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次数	≥2
			通过互联网等新媒体进行宣传的次数	≥1
		质量指标	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完整度	≥85%
			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完整度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纳入家政信用体系的家政服务员工资收入
	纳入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家政企业营业收入			同比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获取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的便利度	显著提升
			纳入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家政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显著提升
			家政服务员信用意识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政服务员对家政信息体系建设的满意度	≥85%
			家政企业对家政信用体系建设的满意度	≥90%
			使用过家政服务企业或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的消费者家政信用体系建设的满意度	≥85%